

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运政办发〔2023〕23号

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运城市推进服务业提质增效 2023年行动计划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运城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各有关单位：

《运城市推进服务业提质增效2023年行动计划》已经运城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8月7日

（此件公开发布）

运城市推进服务业提质增效 2023 年行动计划

为全面深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关于服务业发展的决策部署，加快促进服务业稳定恢复发展，增强经济发展内生动力，结合实际，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习近平总书记考察调研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按照加快推动高质量发展的要求，聚焦提振微观主体信心，加快促进生活性服务业恢复发展，在更广范围激发市场活力；聚焦产业转型升级需求，着力推动生产性服务业提升发展，在更高水平上支撑制造业转型；进一步帮助服务业企业纾困解难，促进服务业稳定增长。

二、促进生活性服务业恢复发展

（一）商贸服务

1. 加速“烟火气”回归。持续开展“晋情消费·全晋乐购”系列促消费活动，支持商贸零售、住宿餐饮等重点领域消费，促进汽车、家电、家居、油品等大宗商品消费。推动夜间经济发展，大力发展夜间经济集聚区。丰富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供给，打造文化特色更加鲜明的夜间消费场景。科学合理规划建设各类“烟火气”空间场所，持续推进便民经营点优化设置和规范管理，简

化夜间活动审批程序，探索实行包容审慎市场监管，不断优化夜间消费营商环境。借力电商平台技术、流量、场景和资源优势，打造“小而美”网红品牌，提升“人气”口碑。（市商务局、市住建局、市文旅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城市管理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 加快住宿餐饮恢复发展。开展“品鉴山西美食·晋享河东味道”餐饮品牌推广活动。举办“四菜一汤一饼”厨艺擂台赛和美食节活动，推动餐饮企业特色化、品牌化、连锁化发展。鼓励传统餐饮企业加强与互联网订餐平台合作，推广“中央厨房+线下配送”等经营模式。以旅游、会展等活动为契机，完善服务供应链条，拉动餐饮业和住宿业市场需求。（市商务局负责）

3. 加快推进消费场景和平台创建。加快推进岚山根·运城印象、运城市水峪口古村等省级特色商业街提升品质。积极开展步行街（商圈）促消费活动，发挥2个省级特色商业街的消费阵地作用，激发城市消费新活力。积极推动运城市一刻钟便民生活圈试点建设。（市商务局负责）

4. 推进县域商业体系建设。补齐商品市场短板，支持5个县（市、区）推进县域商业体系建设，新建或改造乡（镇）商贸中心3个、县级物流配送中心2个，推进公益性大型农贸市场建设。引导邮快、交快、快快深度合作，推动12个乡村e镇全部建成运营，构建“产业+电商+配套”生态，推动农村电子商务体系和快递物流体系贯通发展。（市商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交通局、

市邮政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5. 推动家政服务提质扩容。持续开展“家政兴农”行动，落实好家政服务领域助企纾困政策，做好家政服务脱贫和返贫风险人员稳岗返岗。提升家政服务业企业运行管理水平，推动家政服务业高质量发展。（市商务局负责）

（二）文化旅游体育

6. 提振文旅市场。通过精准宣传、创新宣传等方式，扩展引流入运途径。对接北京、西安、深圳、成都等地的全国重点高校，在暑假期间组织引导高校学生积极参加“游景区、免门票、送礼品”活动，打造市校合作运城文旅版新模式。坚持品牌赋能，高标准办好关公文化旅游节，组织举办“中国盐湖”消夏电音节，持续塑造“关公故里 晋是好运”文旅品牌。（市文旅局负责）

7. 加快景区提质升级。加快推进关公故里、五老峰国家 5A 级景区及河东盐池旅游度假区和夏县泗交旅游度假区创建工作，建设“关公故里”国际知名文化旅游目的地。持续推进 A 级景区提质增效，2023 年争取创建 4A 级旅游景区 2 个、3A 级旅游景区 5 个、省级旅游度假区 1 个。（市文旅局负责）

8. 培育丰富文旅业态。积极探索“文旅+”融合路径，培育打造文旅新业态。重点打造文旅康养集聚区、文旅消费集聚区、旅游休闲街区、文化产业园区（基地）。力争 2023 年培育 5 个市级文旅康养示范区、2 个市级文化产业园区、3 个市级文化产业基地。（市文旅局负责）

9. 提升旅游服务质量。围绕“吃、住、行、游、购、娱”旅游六要素，构建全方位旅游服务体系。制定出台《条山驿基本要求与等级划分》地方标准，系统打造运城“条山驿”特色民宿品牌。进一步完善“城景通”旅游直通车运行机制，推出覆盖全市18家4A级景区的“城景通”免费乘坐线路，不断提升旅游公共交通服务水平。（市文旅局负责）

10. 丰富体育健身活动。围绕全民健身日、重阳节、国庆节、中国农民丰收节、元旦等重要时间节点，举办系列全民健身活动。举办运城市第六届运动会和72场社区运动会。高标准办好环“圣天湖”生态健康跑比赛、晋秦豫黄河金三角体育协作区公开水域比赛、山西省形意拳公开赛、山西省《国家体育锻炼标准》达标测验活动总决赛。高质量完成13个国家资助乡（镇、街道办）全民健身设施补短板工程项目。全力推进37个乡镇（镇、街道办）全民健身中心工程项目。（市体育局负责）

（三）养老服务

11. 推进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出台养老服务清单，健全基本养老服务制度。强化农村养老服务，开展农村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建设试点。推广农村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运营典型经验做法，推动日间照料中心长效运营。（市民政局负责）

12. 实施社区养老服务提升工程。实施11个城镇社区养老幸福工程，鼓励同步实施县级幸福工程，提升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覆盖率。在老旧小区改造中，补建改造一批社区养老服务设施，

积极发展社区食堂、老年餐厅。支持符合条件的社区居家养老服务项目申报山西省“1251”工程，壮大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业态，培育养老服务品牌。（市民政局、市住建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13. 开展特殊困难家庭适老化改造。针对特殊困难高龄、失能、残疾等老年人群体需求，开展特殊困难家庭适老化改造，完成省下达运城市建议改造任务数的40%。（市民政局负责）

（四）托育服务

14. 完善托育服务供给体系。大力发展普惠托育机构，多渠道扩大普惠性托育服务有效供给。示范性公办综合托育机构县县全覆盖，推进每个县建设1所示范性公办综合托育机构，全市新增1490个普惠托位。支持社会力量发展普惠托育机构，不断提升全市普惠托育服务整体水平。（市卫健委、市发展改革委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15. 持续开展托育服务试点示范活动。深入推进托育服务试点示范活动，积极推进全市托育服务专业化、规范化建设，打造一批指导家庭科学照护婴幼儿先进县（市、区）和服务优质、科学规范的托育机构，充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2023年全市新增1~2所省级托育服务示范机构，新增5所市级托育服务示范机构。（市卫健委负责）

（五）房地产业

16. 推进“保交楼、稳民生”工作。用足用好保交楼专项借款政策工具，加强专项借款资金拨付使用管理，协调鼓励金融机

构跟进配套融资，落实阶段性税收优惠政策，加快已售逾期难交付商品住宅项目及时建设交付，稳妥化解房地产企业风险。（市住建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人行运城市中心支行、国家金融监管总局运城监管分局、市中级人民法院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17. 推动住房消费健康发展。因城施策，支持新市民、青年人的首套刚性住房需求，鼓励以旧换新、以小换大、生育多子女家庭等改善性住房消费，促进商品房销售市场企稳回暖。探索长租房市场建设，增加保障性住房供给，推动房地产业向新发展模式平稳过渡。（市住建局、市财政局、人行运城市中心支行、国家金融监管总局运城监管分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三、促进生产性服务业转型升级

（六）交通运输

18. 强化交通运输保障。做好能源物资公路运输保障，提升“公转铁”承接能力，培育多式联运示范工程，积极开发公铁多式联运产品，强化大宗货物输出能力。持续促进网络货运健康发展，推广应用省网络货运信息监测系统，提高网络货运车、货平台交易比重，2023年末网络货运营业额达到12亿元。（市交通局、侯马车务段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19. 促进航空运输发展。持续优化、完善航线网络布局，加强市场开发力度，努力加密长三角、京津冀等区域航线，稳步推进航空运输发展。（市交通局、市民航机场建设中心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0. 优化现代物流体系。围绕提质、降本、增效目标，着力提升物流主体竞争力，加快物流数字化转型和智慧化改造。大力发展专业化物流、跨境物流、冷链物流、电商物流、供应链物流、应急物流等重点行业，推动发展无人配送、分时配送、共同配送、多式联运等运输方式。开展农村寄递物流服务全覆盖提质工程，持续构建开放惠民、集约共享、安全高效、双向畅通的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市交通局、市工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市邮政管理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七）金融业

21. 保持信贷总量合理增长。引导金融机构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满足实体经济有效融资需求，促进贷款合理增长，持续支持实体经济。用好支农、支小再贷款、再贴现和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工具，引导地方法人银行加大对经济薄弱环节的信贷支持。用好各类专项再贷款，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科技创新、碳减排、煤炭清洁高效利用、交通物流等重点领域的金融支持。（市金融办、人行运城市中心支行、国家金融监管总局运城监管分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2. 加大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的金融支持力度。指导金融机构针对企业特点开发动产抵质押和信用贷款产品，推广主动授信、随借随还贷款模式。用好现有小微企业贷款担保等融资配套机制，为住宿餐饮、批发零售、文化旅游、运输物流等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小微企业贷款增信增额。（市金融办、人行运城市中

心支行、国家金融监管总局运城监管分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3. 拓宽企业直接融资渠道。深入实施企业上市“倍增”计划，发挥企业上市“绿色通道”作用，开展资本市场培训，加快推动更多优质企业挂牌上市。落实上市后备企业分片入企服务机制，做好上市后备资源挖掘和培育工作，完善上市挂牌后备企业资源库。开展资本市场县域工程试点，引导金融资源向县域下沉。大力支持优质企业利用交易所债券市场发行绿色债、低碳债等特色品种债券，提升融资规模、优化融资结构，服务创新转型、绿色发展、乡村振兴。(市金融办、人行运城市中心支行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4. 争取基金合作支持。积极争取省级天使投资基金、上市倍增基金投资运城，支持科技创新创业企业发展。推荐优质项目进入省级投资基金项目库，扩大企业融资渠道。(市金融办、市财政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八) 科技服务

25. 加快科技创新平台建设。围绕“合汽生材”战略新兴产业，组织认定一批具备技术辐射能力和科技成果转化能力的市级创新平台。围绕重点产业，积极推进省级创新平台申报工作，新建省级创新平台3~4家，探索打造标杆示范，完善创新平台体系。(市科技局负责)

26. 打造高水平“双创”平台。加快推进山西智创城NO.10产城融合、功能提升，推进众创空间和科技企业孵化器建设，构

建“创业苗圃+孵化器+加速器+产业园”的梯次孵化体系。新认定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4家。（市科技局、市发展改革委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7. 提升检验检测能力。完善质量基础设施，逐步搭建公共检测服务平台，加快建设国家级、省级质检中心、产业计量中心。积极在计量检定校准、医疗器械产品检测、特种设备检验等领域，扩充检测范围，发展一站式服务，增强满足企业发展所需的检验检测能力。提升检验检测公信力，加强检验检测机构双随机一公开检查，组织全市相关检验检测机构参加省级能力验证。（市市场监管局、市综合检验检测中心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8. 培育壮大创新企业。滚动实施高新技术企业“倍增计划”，推进高新技术企业申报质量提升工程，2023年备案入库科技型中小企业突破300家，新认定高新技术企业25家。（市科技局负责）

29. 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鼓励企业申报省级科技成果转化示范基地和示范企业。完善运城科技大市场服务功能，引导企业用好省科技成果转化与知识产权交易服务平台，打通科技成果供需对接渠道。（市科技局负责）

（九）信息服务

30. 促进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发展。加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培育，提升企业产品开发能力和服务水平，推动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开展入企服务，加强优惠政策宣传，争取数字经济专项

资金扶持，支持行业领军企业深化业务应用，促进优势特色产业应用软件发展。鼓励企业开发工业软件产品，遴选推荐进入国家、省优秀软件产品行列。（市工信局负责）

31. 加快数字经济产业发展和制造业数字化。推动信息技术与制造业深度融合，推进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积极拓展制造业融合应用新场景。支持企业申报各行业领域信息技术创新应用试点并开展工作。积极培育和引进人工智能、云计算、大数据等相关企业，建设大数据产业基地，助力数字经济园区建设。（市工信局负责）

（十）高端商务服务

32. 推进人力资源服务创新发展。深化人力资源市场领域“放管服”改革，全面规范实施人力资源服务许可告知承诺制，鼓励各类市场主体兴办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高标准建设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全力推动省级产业园创建，培育一批骨干企业和服务品牌。支持专业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发展网络招聘、人才培养、高级人才寻访和测评、人力资源服务外包和管理咨询等新兴业态。（市人社局负责）

33. 培育壮大会展品牌。举办好山西（运城）国际果品交易博览会会展活动，发挥好会展活动的集聚效应。利用好省级会展业发展专项奖补资金作用，鼓励引进1~2个品牌会展活动。积极支持企业打造线上展会平台，探索线下线上同步互动、有机融合的办展新模式。（市商务局、市果业发展中心负责）

34. 大力发展商务咨询等服务。加快法律服务业发展，优化配置律师、公证等法律服务资源，组织发达地区律师事务所、公证机构等通过对口援建、交流培训等形式支持欠发达地区法律服务业建设发展，构建覆盖城乡、便捷高效、均等普惠的现代公共法律服务体系。积极推进会计审计、税务服务、咨询评估等商务服务重点行业，培育一批具有影响力的商务服务机构和品牌。（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住建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节能环保服务

35. 狠抓绿色低碳技术攻关。积极争取承担省绿色低碳重点领域科技计划项目，围绕相关重点领域，谋划布局一批市级科技项目，鼓励支持企业、科研院所加快绿色低碳领域重大技术突破和技术探索，努力在新材料、新能源、装备制造、化工等技术领域取得突破。（市科技局负责）

36. 探索开展环境综合治理托管管理模式。扎实开展环境服务业财务统计调查，深入分析环境服务业发展现状，及时研究解决环境服务业发展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在大气、水、土壤和固体废物等领域，探索开展“环保管家”综合治理模式研究，对环保疑难杂症进行科学会诊，及时提出预警和针对性措施，在降低企业治污成本的同时，提升企业的治污能力。（市生态环境局负责）

（十二）农业生产性服务业

37. 推进农业生产托管服务。把农业生产托管作为推进农业生产性服务业、发展服务带动型规模经营的重要服务方式，适应

不同地区不同产业小农户的农业作业环节需求，发展单环节托管、多环节托管、关键环节综合托管和全程托管等多种托管模式，扩大托管服务覆盖面。2023年，力争全市托管面积达700万亩。（市农业农村局、市供销社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38. 完善农业专业化社会化服务体系。积极推进农机服务向农业生产全过程、全产业和农民生活服务领域延伸，建立起“覆盖全程、服务全面，机制灵活、运转高效，综合配套、保障有力”的综合农事体系，采取有力措施支持和引导区域内农机合作社向“五有”型农机合作社发展，扶持和鼓励机械化家庭农场开展适度规模经营，打造农机社会化服务组织升级版。努力构建县域城乡融合综合服务平台，积极创建县有运营中心、乡（镇）有服务平台、村有服务站点的县域惠农服务网络，持续加大惠农服务中心（站）、新型庄稼医院等惠农服务平台建设力度，不断扩大服务乡村覆盖面。（市农业农村局、市供销社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39. 培育农业服务组织。支持农民合作社、专业服务公司、家庭农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等服务主体发挥优势和功能，积极开展农业社会化服务，推动“特”“优”农业转型。指导稷山县、新绛县珍粮粮食种植专业合作社做好全国农业社会化服务创新试点工作。创建省级农机示范合作社4个、机械化示范家庭农场2个、农机示范大户2个，创建市级农机示范合作社5个、机械化示范家庭农场2个、农机示范大户2个。（市农业农村局、市供销社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四、加快发展非营利性服务业

40. 加强企业工资宏观调控。落实运城市最低工资标准，促进城镇低收入群体增收。开展年度企业薪酬调查工作，公布重点行业（岗位）工资指导价位和人工成本信息，为企业开展工资集体协商提供市场对标依据。发布年度企业工资指导线，明确增长基准线、上线和下线，引导企业合理确定职工工资水平与增幅。（市人社局负责）

41. 保障工资支付。在预算安排、执行和资金拨付上，优先保障工资支出。县级工资预算纳入“三保”预算审核范围，指导县级优先足额保障工资支出。加强机关事业单位工资保障监测预警，对财力困难的县（市、区）在转移支付和资金调度上加大倾斜力度，确保各级行政事业单位工资按时足额发放。（市财政局、市人社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五、培育壮大服务业新动能

42. 强化数字化赋能。推广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虚拟仿真、区块链等技术应用，发展在线研发、数字金融、智慧物流等在线新经济。探索开展无人智慧配送试点推广工作。积极争取数字人民币试点。（市工信局、市科技局、人行运城市中心支行、市邮政管理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争取平台经济头部企业在运设立地区性总部、区域运营中心，加快在网络货运、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等领域打造若干大型平台企业。（市商务局、市交通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开展电子商务主体培育工程，引导骨干电商企业做大做强网络零售。培育电商直播产业生态，开展市级电商直播基地创建，发展直播电商、内容电商、社交电商等营销新模式。加强线上线下融合互动，拓展沉浸式、体验式、互动式消费场景。（市商务局负责）

推进文化馆、档案馆、图书馆等数字化建设，打造云端影剧院、云端博物馆、数字文化街区等。（市文旅局负责）

43. 推动融合化发展。深入推进服务型制造发展，鼓励制造业企业发展总集成总承包、定制化服务、全生命周期管理、共享制造、供应链管理等融合发展新业态新模式，创建国家级服务型制造示范城市、企业、项目、平台。引导农业生产向生产、服务一体化转型，大力发展农村金融、涉农物流、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农村劳动力培训、农机租赁等为农服务产业。（市工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44. 促进集群集聚发展。持续推进现代服务业集聚区建设，立足比较优势和产业发展需求，努力争取创建特色鲜明、功能完备、结构合理的省级现代服务业集聚区。（市发展改革委负责）

45. 推进标准和品牌建设。积极开展“标准化+”行动，推进服务业标准化试点项目建设，促进服务标准化和品牌化提升。加快区域品牌建设，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开展地域品牌、老字号系列宣传推广活动，组织重点企业参加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中国品牌日”等重大品牌活动。（市市场监管局、市商务

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六、强化服务业提质增效支撑保障

46. 持续推进助企纾困。落实好国家、省、市稳经济、促消费一系列政策举措,落实好生产、生活性服务业增值税加计抵减,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增值税留抵退税、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减免、“六税两费”减免等税收优惠政策,确保企业应享尽享。对商贸流通、住宿餐饮、文化旅游、交通运输、房地产等行业持续加大助企纾困力度,需要延期的政策措施要延期,保持支持力度。针对新情况新问题,要进一步完善和制定新的政策措施,增强政策的操作性和实效性。鼓励通过财政补助、金融支持等手段,帮扶重点领域服务业市场主体活下来、稳定住。(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金融办、人行运城市中心支行、市商务局、市文旅局、市交通局、市住建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47. 深入开展十大行动。推动加快消费回暖升级、乡村e镇培育、网络货运发展、金融服务业提质增效、房地产市场稳投资扩消费促转型、数字化场景拓展、提升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服务、文旅体高质量发展、养老惠民提升、加快建设高标准人力资源市场体系十大行动开展,制定实施方案,以精准有力举措推进服务业提质增效纵深发展。(市商务局、市交通局、市金融办、市住建局、市工信局、市文旅局、市科技局、市民政局、市人社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48. 培育壮大市场主体。聚焦商贸、文旅、康养、交通、科

技、信息等服务业重点领域，深入实施市场主体倍增工程，加快培育服务业领军龙头企业。建立行业“小升规”培育库，引导企业快速成长，对年度新增纳入统计部门一套表平台统计的服务业调查单位，给予10万元一次性奖励，在省财政补贴50%的基础上，剩余按市、县财政2:8比例负担（财政体制性直管县在省财政补贴50%的基础上，自主负担剩余50%的奖励资金）。（市商务局、市文旅局、市民政局、市交通局、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统计局、市财政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49. 持续扩大对外开放。着力提升开放平台功能，加快推动外贸新业态新模式发展，推动中国(运城)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加快建设，壮大跨境电商交易规模。（市商务局负责）

50. 健全机制强化落实。市服务业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发挥好统筹协调作用，抓好工作任务跟踪督促，对工作落后县域、落后行业牵头单位发送提醒函、督办函，于每月月初和20日左右调度各县域、各专班服务业运行情况和工作开展情况。各县域、各专班牵头单位要每半月调度1次，着力解决制约服务业发展的突出问题，推进工作任务落地见效，工作调度情况、重大问题跟进情况、需要协调解决的问题事项要及时报送至市服务业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市服务业发展八个工作专班牵头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运城开发区管委会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本文件由市发展改革委负责解读。

抄送：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

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书管理科

2023年8月7日印发

